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3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秀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勃楪律師

一、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關於：
　⑴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前騎樓是否屬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所規定之道路」。
　⑵被告是否有辯護意旨所稱「主觀上誤認警察執行職務違法」而得阻卻故意。
　等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二、本院將依職權函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918號（被告前於113年8月16日在騎樓停車遭告發裁罰）事件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欽賢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書記官　劉庭君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